

附件 1

中国音乐学院应届生不授学士学位告知书

姓名		学 号		院 系	
告知内容	该学生在本科学程结束时，未修满培养方案规定学分，根据《中国音乐学院本科生毕业、结业与肄业管理规定》《中国音乐学院本科生学士学位授予办法》，颁发结业证书，不授予学士学位。 根据《中国音乐学院本科生毕业、结业与肄业管理规定》：“结业生未达到毕业要求的相关环节可在两年内回校参加考试。成绩合格，符合毕业要求者可换发毕业证书。” 如结业后两年内，仍未修满规定学分，根据《中国音乐学院本科生毕业、结业与肄业管理规定》：“对于结业两年内仍未修满规定学分或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未通过的，不再具备回校补考资格，不再予以换发毕业证书。”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》和《中国音乐学院本科生学士学位授予办法》，不再补授该生学士学位。				
本人已认真阅读，知晓告知内容，并争取在结业两年内达到毕业要求。 学生签字： 年 月 日					
本人已认真阅读，知晓告知内容，并督促学生在结业两年内达到毕业要求。 学生主课教师签字： 年 月 日					

本告知书内容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，一式 4 份，分别交由学生本人、学生主课教师、教学单位、教育教学中心留存。